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刘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各项会议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副董事长刘东峰先生及董事丁贵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42,500股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表述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2018年8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